附件4

佐证材料清单

申请企业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以下清单提供佐证材料。若申请书内填写了相关指标，请务必对应提供佐证材料。

1、企业营业执照。

2、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3、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。

4、I类知识产权清单，包括授权号、名称、取得方式、取得时间。其中海外发明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图需提供佐证材料。

5、企业自建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认定单位文件、证书、协议、决议、照片等）

6、企业已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7、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权威机构认证证书。

8、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（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供应链管理等环节信息化项目采购、运维服务协议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，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，须提供闭环的立项、开发、使用等资料）。

9、企业拥有自主品牌佐证材料（产品注册商标证及其他相关材料）。

10、上年度营收5000万元以下企业，可由联合产权交易所（联系方式 021-62657272-320 陈老师）提供“中小企业股权融资登记单”，或提供近两年股权融资协议、投资款银行到账凭证、投资人合格机构投资者备案证明等。

11、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以及排名前3名证明材料（仅限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四类）。

12、2021年以来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。

13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https://www.gsxt.gov.cn/）查询结果截图。

14、信用中国（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查询截图。

15、佐证材料真实性申明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16、其他相关材料。